

1904

汕頭政協

(总第54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 录

在市政协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卢桂兰 (1)

调查考察

关于市区住宅小区管理的调查报告

..... 市政协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4)

关于加快发展市区公共交通的建议

..... 市政协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9)

经验交流

认真做好提案工作 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

办理质量 汕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13)

提高提案办案质量 增强参政议政职能

..... 澄海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21)

'95港澳潮籍青少年回乡访问团访汕的情况反映 (26)

学习与讨论

266/37

- 加强信息资料工作,切实反映社情民意 (28)
- 浅论政协委员信息反馈系统 (30)
- 把反映社情民意融入政协机关工作 (32)
- 健全网络 博采精选 (33)

工作体会

- 浅谈如何当好参政议政的参谋 李强锐 (35)
- 简讯(5则) (38)

市区县政协工作 (41)

文史掌故

潮汕兴梅禁毒二百年述略

- 纪念林则徐虎门销烟156周年 钟浩 (45)

在市政协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五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政协主席 卢桂兰

(1995年8月18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座谈会，隆重纪念这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日子，重温历史的教训和启示，缅怀革命先烈的功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忧患意识，坚定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信念和决心。

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对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它洗雪了百余年来的民族耻辱，成为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转折点，也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纪念胜利，勿忘历史，前事不忘，后事之师。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九·一八事变”，武力侵占我国东北三省。1935年“华北事变”，日军侵占我华北，企图侵占全中国。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武装抗日的爱国主义主张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思想，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明确表示共产党和红军愿意与中国一切愿意参加抗日救国事业的党派、团体，包括国民党在内的一切地方军政机关共组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在全国各阶层中引起了

强烈的反响。随着“西安事变”的发生及和平解决，中共中央在1937年2月又致电国民党，提出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五项要求和停止武力推翻国民党政府的四项保证，终于促成了第二次国共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奠定了全民抗日的基础。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日本侵略者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祖国大片河山相继沦陷。汕头市也于1939年6月21日被日本侵略者占领。日本的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广大同胞惨遭屠杀，百姓备受欺凌，财富遭受掠夺，到处满目苍痍。在潮汕，日军占领澄海后的一次屠杀中，被屠群众有姓名可记者便达700余人。1943年潮汕大旱，沦陷区的达濠、海门镇，饿死的民众均数以万计。面对凶残的侵略者，中国人民奋起抵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军民承受了巨大的牺牲，进行了长达8年的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在这场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和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提出了全面抗战的路线和持久的战略总方针，成为指导全国抗战，夺取彻底胜利的指南。而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军民开辟的广阔敌后根据地，不仅牵制了大量日军，有力地支援了正面战场友军的作战，而且逐步成为全国抗日的主战场，在全民族抗战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今天在座的有不少是参加过抗日斗争的老同志，有的是当年驰骋在潮汕抗日战场上的老战士、老游击队员、老地下党员，有的是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积极从事抗日救亡运动的民主党派人士，还有在各行各业共同为抗日民族解放事业流血流汗的各阶层人士。回首这段光荣的经历，感到十分亲切。

同志们，我们回顾这段历史，就是要重温“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抗日战争的胜利”这一真理。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以及她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所作的各种努力和不懈的斗争，没有中国共产党在全民族抗日战争中的政治领导作用

及其领导的武装力量的英勇奋战，就不可能取得8年抗战的伟大胜利，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军民是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是抗日战争取得全面、彻底胜利的决定性力量。

抗日战争的历史说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根本保证。分裂则国运衰，统一则民族兴。但遗憾的是在50年前抗日战争胜利脱离日本侵略者魔爪的台湾，至今仍与大陆处于分裂状态。国际上也总有那么一些人不甘心看到中国的统一强盛，总想利用台湾问题从中渔利。历史的教训必须铭记。为了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海峡两岸的中华儿女理应求同存异，在“一国两制”的基础上重新携手，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抗日战争的历史给予我们深刻的教训和启示。我们要以史为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团结奋斗，努力工作，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到底，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民族宏愿。那么，我们就能够赢得和平、稳定、繁荣与富强，我们就能够防止历史悲剧的重演。

关于市区住宅小区管理的调查报告

市政协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最近,市政协副主席麦友直带领市政协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调查考察组,就如何搞好市区住宅小区管理问题专程赴华东等地区参观、考察,学习借鉴兄弟城市住宅小区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回来后先后到市区龙湖、金园、升平区对部分住宅小区进行实地考察,并听取区有关领导和街道、居委以及有关物业管理公司的情况介绍和意见。还专门召集市建委、城管办、小区建设管理办,社会治安综治办、规划局、城建局、国土房产局、环卫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开座谈会一起研究、探讨。现将对市区部分住宅小区管理的调查情况和这次调查、考察形成的意见与建议报告如下:

一、我市市区住宅小区管理概况和管理模式

近年来,由于市、区党政领导对小区管理工作较重视,各有关部门主动配合,街道、居委以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勤奋努力,为住宅小区的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并在开展安全文明住宅小区建设,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等活动中取得了一定成效。

随着我市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使物业管理公司应运而生,目前我市住宅小区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建筑总面积225.6783万平方米,成片管理小区24个,高层楼宇32幢,从事物业管理公司40家,物业管理部30多个。市区涌现了一批优秀管理住宅小区单位,金园区的桃园、龙湖区的环碧中区、金珠园等三个住宅小区,于今年6月12日被市优秀管理小区评选小组评定为“市优秀管理住宅小区”,并上报省建委、国家建设部参加“全国优秀管理小区”的评选。这些住宅小区为我市住宅小区管理树立了样板并提供了宝贵经验。

目前住宅小区的管理体制与管理模式:我市住宅小区的管理,若干年沿革下来是按区、街道进行属地管理,由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居委实施条块管理工作,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行政型管理体制。随着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出现了物业管理这种新体制模式,但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因而,我市住宅小区的管理现处

在两种体制并存的阶段，并形成逐步向物业管理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市住宅小区管理大体有四种模式：

一是街道行政福利型的管理模式。老市区基本都属于这种管理模式，其上级关系是属地的区政府及区属有关主管部门，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市、区地方财政投入一定资金作为小区维修、管理等费用。这种模式的管理在计划经济时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较好地配合实施街道的行政管理工作，如开展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工作都能得到较好协调、配合。如金园区龙厦街道的东福居委的10个庭院，升平区福合街道寿山居委等小区都是这种模式的小区，普遍反映虽好，但因经济困难带来了种种制约，使管理工作的进展举步维艰。

二是房地产公司自建自管的模式。发展商为了适应社会需求和迎合房地产市场竞争需要，为住户创造较好的生活、工作环境而促进售房率，自行组成一套人马成立物业管理部，对其售后的楼宇进行物业管理。这种管理模式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住宅小区管理起着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但其内部机制不够完善，没有真正引入市场机制，尤其在当前风气、治安环境尚违人意之下，困难与矛盾困扰重重。

三是街道（居委）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管理的模式。由街道（居委）组成管理处，房地产开发公司拨给一定资金或赞助支持，把小区内行政管理工作和一般性物业管理一起抓起来，如升平区中马街道的红亭花园小区等。这些小区在管理上虽然扯皮与矛盾较少，但政企分不开，业主权益不清，管理不规范。

四是由物业管理公司实行全面的物业管理的模式。国家建设部在全国推行这种社会化、专业化、经营型的管理模式。我市现有的物业管理公司是依托房地产开发公司而组建起来，经过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物业管理公司，如龙湖区环碧中区的建诚物业发展公司就是这种管理模式。

二、住宅小区管理存在的问题

1、公用设施配套不足。由于历史上老市区人口密度较大、住房紧张，危房改造任务艰巨，加上前几年市财力不足，因而危房改建的新住宅区或新建的住宅片区大部分未能按标准统一配套建设或配套建设显得不足，有的基本没有配套，设施简陋落后。现相当部分小区欠缺居委会办公场所，欠缺公共厕所，欠缺停车场、垃圾中转（或称转运）站、文化设施和绿化带等等，造成住宅小区居民生活不方便，制约了管理工作的实施并带来了一些混乱因素。

2、管理滞后。由于有关部门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观念，只承担建设职能，往往不顾及或少顾及住宅小区的综合管理；且因政出多门，多头管理，一些部门

只片面顾及经济利益，各行其是，管理不严，把关不严，酿成一些棘手问题：如目前普遍存在的占道经营、违章乱搭乱建，有些小区住户严重改变使用功能，破墙扩大范围开设门店现象随处可见；不少人违反规划不顾安全，在天面平台搭建成层成套住房，有关部门熟视无睹；占道停车、路口停车，造成交通堵塞，出入困难；有的地方垃圾成堆，果皮烂物、乱丢乱扔，臭气熏天，环境脏乱差。

3、物业管理发展缓慢。市区1991年至1995年上半年止，住宅楼宇竣工面积达858.4万平方米，已实行物业管理的仅占26.3%。在推行物业管理过程中，遇到不少难题，如某些部门和单位对实行物业管理看法不一致，认为老办法就行了；物业管理公司与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及街道、居委的关系尚未明确和理顺，等等。

三、对加强住宅小区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1、各级政府要对当前住宅小区推行物业管理工作予以足够的重视，并取得全社会共识。这种社会化、专业化、经营型的物业管理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是城镇住房改革的一项内容。去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文件中强调：“改革现行城镇住房管理体制，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物业管理企业和社会化房屋维修、管理服务”；国家建设部也颁布《城市新建住宅区管理办法》，全国城市正在逐步实施中。搞好住宅小区管理、社区服务也是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需要。我们这次到华东地区各兄弟城市参观、学习，受到很大启发，上海、南京、无锡、苏州各地都在深化改革，早在部分住宅小区率先推行这种物业管理的新体制，苏州市拟在新市区的住宅小区一律实行物业管理。我市是经济特区，处在改革开放的前沿，现正在向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目标建设、发展，住宅小区管理应搞得更好。因此，各级政府应予以充分重视，尽快通过修订规范性文件和建立制度等手段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发展。去年底市政府颁发了《汕头经济特区新建住宅区物业管理暂行规定》，市国土房产管理局及其物业管理中心认真实施，主动积极地做了很多工作，陆续出台配套规定制度，搞试点工作，开局很好。省人大正在起草《广东省城镇物业管理条例》，待出台后，建议进一步研究草拟出切合我市实际的若干实施条款，报请市人大审议制订实施办法，规范住宅小区管理，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2、积极扶持、帮助住宅小区的管理从行政福利型转化为社会化、专业化、经营型的管理模式。在转化过程、限于过渡阶段这一空间，应结合我市的客观实际，改革管理方式，把行政管理转化为经济合同管理。物业管理公司要明确性质、服

务项目和享有的权利以及须履行的义务,接受业主管委会的委托签订物业管理合同;还可以分别就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与有关部门,如房管、环卫、绿化、市政、供电、邮电等以经济合同方式明确委托方与被委托方的职、权、利、以此实行综合管理(也可视自己能力成立专业队伍进行专业管理);同时应与住户签订有关经济合同,内容包括有偿服务;遵守小区管理制度及公约,与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签订安全文明责任书,以及制订落实有关安全制度措施等。

要允许区、街道或开发建设等单位创造条件,通过资质审查,依法申请成立物业管理公司,市物业管理中心应给予热情帮助。市、区有关部门应帮助协调好各方面关系,促使自管型、行政福利型的管理模式逐步转轨。物业管理公司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一家公司可受委托管理一个或若干个小区、庭院、楼宇。

物业管理公司要贯彻“以区养区”的原则和服务居民的宗旨。物业管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依法纳税。在初创办阶段,应由主办单位扶持上马,开发建设单位应积极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3、逐步完善住宅小区的公用设施。开发建设单位承建一个小区,应按规定配备公用设施,有关主管部门应进行验收,查漏补缺。一般的住宅区属于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公用设施,如医疗站、幼托、幼儿园、小学要尽快补充配套。

住宅小区要建立管理专用基金。规定该基金用于公共设施的维修。开发建设单位在移交物业时,必须向业主管理委员会提供一定比例的物业管理专用基金和用房。市“暂定规定”指95年1月起的新建住宅楼宇。而在此以前建的,也应参照酌情议定。否则,前5年建的几百万平方米住宅的维修费必将增加政府财政负担。

4、应进一步明确市国土房产局是住宅区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由该局物业管理中心对物业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和服务。物业管理公司与所在街道、居委会应密切配合,互相支持。

市建委、国土房产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应想方设法,积极扶持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个物业管理公司,支持和鼓励各区、街道、房管和开发商筹建物业管理公司,帮助他们理顺关系,克服困难,调解纠纷,总结经验,做好服务工作。公安、城管、街道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物业管理公司组建保安队伍,加强治安防范,确保住宅小区的安全。市建设、规划、国土房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切磋研究、总结和吸取住宅小区管理的经验与教训,小区管理必须从规划开始介入,小区建设必须实行统一配套。今后住宅小区规划方案应征求物业公司主管部门的

意见。使规划、建设、管理三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都扣紧抓好。

物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就必须全社会形成共识，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同心协力，把搞好住宅小区管理提高到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高度来认识。因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公司实行经济型的管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到某些方面的利益和权力的调整，必然会引起各有关方面的反响甚至较长时间的争论，为了不失时机地推行改革，就必须抱着改变落后现实的信心和时代历史使命的紧迫感；既然是深化改革，就要允许边实践、边探索、边积累、边完善。对老市区的住宅小区，可视条件再逐步推行。

1995年8月

编者按 《关于加快发展市区公共交通的建议》得到市政府领导的重视。黄遵忠副市长8月25日批示：此件送黄锦招副秘书长和城建局、公交公司领导阅。政协考察组对加快发展市区公共交通的建议很好，一些建设性意见应认真采纳。有关采取优惠措施扶持公共交通问题，请锦招同志按第13次市长办公会议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出一个方案。黄遵忠副市长在给市政协常务副主席麦友直的信中说：“《建议》中对改善和发展市区公共交通事业，提出许多真知灼见的见解和符合市情的意见，我已即转至市城建局和公交公司负责同志阅，于本月底或下月初由市政府召集各有关部门，共商发展汕头市区公交事业和扶持政策。”“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碰到的问题和困难很多，需要得到海内外乡亲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望在今后工作中，能经常不断地对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多多给予指导和帮助。”

关于加快发展市区公共交通的建议

市政协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考察组

近年来，市民们对乘坐公共汽车难的问题，反映十分强烈，市政协委员也多有提案反映。针对这个热点专题，6月下旬，市政协麦友直副主席带领市政协城建委及机关有关领导，先后到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经调查、分析、研究，普遍认为，市委、市政府同意实施的《汕头市城市交通规划》中，关于“市区未来交通发展，采取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当控制私人交通”的决策是正确的。现就加快发展市区公共交通的问题，提几点建议：

一、大幅度增加投入，发展公共汽车。加速发展市区公共交通，在目前发展轨道交通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应该重点发展公共汽车。据市城建局反映，目前市区公共汽车仅有106辆（大型车66辆，中巴40辆），折算为94标准车台，平均每万人仅拥有1.4标台，但仅达到80年代初期全国城市公共交通的水平（平均每万人

拥有1.3标台)；而国家的“八五”规划规定，要求大中城市每万人应拥有公共汽车7标台；94年全国几百个城市的综合计算，平均每万人已拥有公共汽车6.1辆，故差距甚远，尤其是近年来我市经济高速发展，市区建成区面积迅速扩大，公共交通的发展却严重滞后，与经济特区的地位和城市的发展水平是极不相称的。这几年我市投入购置公共交通工具资金确是不多，如91—94年共投入公共交通基本建设仅800万元，其中购置车辆仅500多万元。目前不但车辆少，而且也较陈旧，按有关标准指标要求，每年度将有一些车辆要报废。如按市区《城市交通规划》的建议，第一步(1995—2000年)要争取公共汽车设施水平达到每万人拥有5.3标台，即达到国内九十年代初的水平，约每年需增加120辆车。如果没有大幅度增加投入，难以达到这一数额。今年度，市政府重视发展公共交通，投入了550万元，购置12辆双层大巴；运营以来，市民反映很好。我们建议，应把购置公共汽车列入市财政支出计划，每年拨出一定的专款。同时把公共交通的配套设施建设，也列为当前城市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根据火车站、海湾大桥、深水港区以及新住宅区相继建成后的客运需求、公共汽车路线需要作相应的调整、延伸、增设的情况，建议市政府在今、明二年，应大幅度投入资金，购置公共汽车及兴建相应的配套设施，可否考虑在今明二年增加公共汽车120标台(含已购置的12辆双层大巴)。

二、适度调整公共汽车票价。市区公共交通滞后的另一个原因是市公共交通公司经济效益较低，近几年来连续亏损。据汇报，94年平均每营运公里成本3.35元，而收入2.21元，亏本1.14元，全年累计亏损达230万元，今年第一季度又亏损62.5万元。亏损固然有其内部经营管理的问题，但也有票价偏低的原因。1993年物价局规定的6条公交线路票价，实行全程一票制0.5元，但近年来，随着物价较大幅度的增长和客观环境的变化，如人员工资根据政策调升后，增支一倍，特别是汽油、轮胎、汽车零部件的价格也较大幅度上升，仅汽车从1992年至今价格涨幅达175%，如按现行票价继续经营，将会使营运亏损越多。这不但把公共交通公司日益亏损的危机转嫁给政府，加重了财政的负担，也难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此，我们建议，应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适当调整票价，尽快解决价值与价格相悖的矛盾；并建议通过新闻媒介，向广大市民作宣传解释，取得理解和支持。

三、给予公共交通公司优惠政策。发展公共交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对繁荣地方经济起着积极的先导作用；是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单位；也是政府向市民提供社会服务，投资兴办公共和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提高公共交通营运的服务水平，提高其经济效

益，也同时是提高城市功能的总体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国有公交企业是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骨干，应予重点扶持。建议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中关于“城市公共交通业是国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基本建设领域中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的政策规定，给予市国有公共交通公司享受一些优惠政策，属于市政府权力范围内可批准减免的税费，除个别牵涉面广的收费项目外，在一定年限内给予照顾免交或减交。

四、积极实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改革。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必须逐步培育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市场。结合市区公交行业的实际情况，我们建议：

(1) 市国有公共交通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换机制，增强活力。今年市公共交通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如对各条大型公共汽车线路实行线长责任制、定车、定员、定营运班次；对司乘人员实行岗位工资、营运公里工资含量的改革。8月份以来又实施无人售票的营运方式等等，已初见成效，应继续推行。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及机构的改革，如对现有各管理层次进行合理的精简和优化组合；合理划分小核算单位，等等。

(2) 采用多形式的投资，加快发展公共汽车。除坚持办好现有国有公交企业之外，还可采取：一是积极引进外资，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在市区指定的线路或指定的区域内，实行专营权的承包经营。因经营公共汽车不是高利的项目，但又要使外资方得到一定的回报率，可考虑给予一定期限内的优惠政策。二是组建股份制公共汽车公司，由地方财政控股，动员部门、企业参股。如，可考虑在南区组建公交股份制公司，由市公交公司牵头，动员达濠、河浦区财政、城建部门、有关的公交公司、保税区、广澳开发总公司、旅游度假区等单位参股，还可招引集体、私营企业参股，采取分期投入资金，并使其发展规模与南区开发建设进展的公共交通需求相适应。如能组织八至十个单位参股，首期能筹集一、二千万元，也是很可观的。这既可减轻市财政压力，又能加快公共汽车的发展，对企业拓展经营业务也是有利的。

(3) 对市区部分汽车线路试行专营权管理。实施公共汽车线路专营权承包经营，是逐步培育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市场的一项改革措施。它有利于保证和调剂公交线路的营运量；有利于促进公交企业的平等竞争；有利于提高公交企业的效益；更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根据这次调查、目前市区客运市场还较混乱，在同一公交线路路上，出现多家经营，以盈利为目的服务和以公益为目的服务相互矛盾，相互掣肘，制约着公共交通线路的正常营运。为此，建议根据建设部建城字[1994]329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积极做好必要的准备，逐步实施公交线路的专营

权制度。目前,可否考虑先在市区金砂路全线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

五、市区公共交通必须实行统一管理。据调查,目前我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存在多家经营,无统一管理,各行其事,运营不协调,竞争不公平,相互掣肘,强拉乘客等问题,有些客运公司只管收费,忽视管理,服务质量低,严重的影响了我市城市公共交通的正常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准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国机中编[1990]14号文”中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归口建设部管理的规定和广州等城市的做法,为实施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建立良好的公共交通秩序,必须明确理顺我市市区公共交通行业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管理市区范围内的公共汽车、出租小汽车、轮渡等公交客运。建议市编委、市体改委予以研究,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在实行公交行业统一管理的同时,要统一制定市区客运市场管理的实施细则、章程,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颁布实施,使公共客运市场的管理逐步趋向科学化、法制化。

六、尽快在公共交通线路上配套建设港湾式的上落站。加快公共交通发展,不但要增加车辆,增加线路,而且还要按照市区交通规划,分期实施配套公共交通的停车场、保养场、换乘站、首末站等。鉴于原有市区城市交通规划滞后,加之其它客观原因,在市区88.9公里的公共汽车线路中,仅东厦芙蓉园有一个港湾式的上落站。由于没有港湾式的上落站,带来了交通堵塞、混乱,车流阻滞,乘客不安全,也影响了城市的观瞻。市民对此反映强烈,交警、城管、城建、公交公司也多次提出建议,至今仍未得到落实。我们认为,要一下子把所有线路都建起港湾式公共汽车上落站确有困难,建议先从大学路、金砂路、外马路、东厦路等主干道进行规划、定点设计,并请市建委牵头,协同规划、交警、国土、城建等有关部门,共同落实有关事宜。尔后再根据实际逐步铺开其它线路的规划和建设。以上所需的建设资金,可否列入在城市建设维护费中解决。同时,今后市区新建的道路,建议要设计好港湾式的公交上落站;对于正在建设的道路,原来未有设计的,应重新修改设计方案,补上这一设施。市规划部门要严格把好这一关。

1995年8月14日

认真做好提案工作 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

汕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协助党和政府加强与各界人士的联系，提高决策透明度，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回顾几年来的提案工作，在市政协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的直接领导下，在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以改革的精神，为开拓我市提案工作新局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其突出的表现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提案件数逐年增加，内容十分丰富。六届期间，丰会年均收到提案仅62件，七届期间年均已增至115件，至八届年均则已增加到120多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提案内容也越来越丰富，涉及工业、经济、交通能源、科学技术、外经、财贸、金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市政建设、劳动人事、统战侨务、廉政建设、社会治安、农村工作以及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二是提案被采纳的比例明显提高。近几年来，由于绝大多数的提案都是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具有案由明确、建议中肯、办法可行的特点，因而得到党政部门的重视和采纳。仅以去年为例，在立案的97件提案中，被采纳的提案便达91件，占提案总数的93.8%，提案被采纳率较之六届期间的年均82%，七届期间的年均87%呈明

显提高的趋势；三是提案在促进我市各项事业的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应。

在提案工作实践中，我们深深体会到，领导重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关键。实践证明，那里的领导对提案工作重视，认真抓，那里的提案工作就一定能做好。而领导的重视，又需要有“两头热”，一头是党政领导要“热”，特别是市政府主抓提案工作的领导要“热”，要把提案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做好协调工作，承办单位和办案人员要加强责任感，努力促进提案的落实；另一头是政协本身要“热”，近几年来，市政协对提案工作都予以高度的重视，在指导思想，把提案工作当作政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议事日程上，把提案工作作为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秘书长会议的一项重要议题；在履行职能上，把提案工作作为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一条重要途径；在领导力量上，明确一位副主席分管，一位副秘书长主管，并选派数名常委及办公室领导分别担任委员会正、副主任；在机关办案力量的配备上，从换届后，即设置了提案工作科作为专门工作机构；在日常工作上，领导亲自做宣传发动工作，亲抓难案、要案的办理落实。如去年有委员提出了“汕头市蛋鸡场扩建应不失时机地提上议事日程”的提案，提案涉及了千家万户广为关注的菜篮子工程建设问题。为推动提案的落实，市政协副主席杜松年亲自带领视察组实地视察了位于澄海白砂的市蛋鸡场，同市畜牧局、蛋鸡场负责人及提案人共同研究提案办理问题。市政协秘书长王维松、提案委主任梅荣槐、副秘书长颜文意也专门参加了这次视察。实践证明，近几年来正是市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都重视提案工作，才使市政协提案工作有了明显的发展，取得可喜的成效。

在提案工作实践中，我们还体会到，注重质量，是做好提案工